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波（北仑）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宁波（北仑）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餐厅外包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（北仑）中科海西产业技术创新中心餐厅外包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味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4.4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.867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味轩后勤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09日